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8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政宏

訴訟代理人 李坤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源

訴訟代理人 趙豐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8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